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项目名称	华能南通（通州湾）2×100万千瓦大型清洁高效煤电项目配套码头工程
建设单位	华能沿海（南通）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及规定，验收报告由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三部分组成。

现将我公司本次项目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梳理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简况

我公司将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环境保护设施施工简况

我公司在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

1.3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2022年11月29日取得了江苏海事局项目许可（苏海事函〔2022〕491号），于2024年2月委托江苏中信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南通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2月9日对该项目予以批复（通环审〔2024〕3号）。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有效期2026年7月16日至2027年7月15日，编号：91320692MAC1CD8CXM001P。本项目2024年3月开始建设，2026年8月完成建设投入试生产。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2026年8月6日7日期间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2026年8月20日，公司组织召开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验收组经认真讨论，一致同意本次新建项目通过污染防治设施的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主要包括环境管理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环境管理措施落实情况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为了加强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开展，我公司成立了环保领导小组，并设立环境保护工作小组，环保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为领导和组织开展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领导环保技术监督工作，对公司的环保指标完成情况负责。建立与健全环保技术监督体系，贯彻国家、地方、行业有关环保技术监督的法规、规定、制度和要求，审批本单位有关环保技术监督工作实施细则和措施。

我公司编制了相关环境管理制度，其中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主要包括以下几项：

(1)为了加强环保设备在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管理，及时投运环保设备，合理控制工艺参数，将污染物达标排放，保障环境不受污染，制定了《废气处理设施管理规范》。

(2)为了准确掌握公司环保设备废气排放情况，定期对污染物排放进行检测，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加强对环保设备的检测管理，保障环境不受污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等政策法规以及行业性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年度环境监测计划》。

2.2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定期维护；排污口树立了排污标识牌；设置危废暂存设施及一般固废仓库。